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00050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的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黄金买卖协议》(包含附件《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协议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3.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国内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斐济瓦科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所处的斐济地区新冠疫情目前成扩散趋势,防疫形势较为严峻。因瓦图科拉与 SANDSTORM GOLD LTD.(沙暴黄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属流融资交易所涉担保事项尚需斐济当地矿产及银行等部门审批,上述部门工作效率目前已受当地疫情情况影响,从而相关审批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瓦图科拉积极响应和落实斐济当地政府的防控部署要求、做好防疫工作,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总体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2021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 6,000 万元—7,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21 半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班牙电信合作签订应急通信网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西班牙子公司 Teltronic, S.A.U.(以下简称"Teltronic")与 Telefónica(以下简称"西班牙电信")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中标西班牙阿拉贡省应急通信网络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本项目将为西班牙阿拉贡省建设首期应急通信网络,包括覆盖全省的 TETRA 网络,以及部分 LTE 宽带网络,并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终端产品以及后续网络运营服务,项目金额 1,061.0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144 万元)。

本次签署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西班牙阿拉贡省通信服务部门(Aragonesa de Servicios Telemáticos)隶属西班牙政府机构,履约能力强;西班牙电信是西班牙最大的电信运营商,也是全球 Top 的跨国运营商之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西班牙阿拉贡通信服务部门及西班牙电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公司西班牙子公司 Teltronic 与西班牙电信共同组成的联合投标体、西班牙阿拉贡通信服务部门

Teltronic 由公司的英国子公司 Sepura 100%控股。

2、合同金额:1,061.0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144 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西班牙阿拉贡省建设首期应急通信网络,包括覆盖全省的 TETRA 网络及部分 LTE 宽带网络,并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终端产品以及后续网络运营服务。

4、合同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分多次支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入西班牙电信的网络设备合作体系,双方成功拓展行业市场,为后续与西班牙电信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并为公司与国内、海外其他运营商合作起到一定的示范效应。自去年以来,公司已与欧洲、独联体、南亚、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十多家海外运营商建立多维度业务合作。

2、公司在保持窄带业务全球领先的同时,经过多年规模投入,已在宽带领域构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公专融合、O-RAN、5G 专网以及指挥调度平台、智能终端等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本次项目包括部分宽带 LTE 网络,是公司宽带产品在海外 Top 电信运营商市场的一次重要突破。

3、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欧洲基于英国 Sepura、西班牙 Teltronic、德国 HMF 等子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产、销平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西班牙应急通信网络的后续扩容中占据先发优势,同时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持续拓展形成示范效应。

4、合同金额为 1,061.07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8,1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3%。项目前期主要提供硬件设备及网络建设,后期以软件及运营服务为主。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2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833.33 万股-1,66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19%),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回购报告书》。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14%,最高成交价 9.93 元/股,最低成交价 9.47 元/股,成交总金额 5,343.14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14%,最高成交价 9.93 元/股,最低成交价 9.47 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5,343.14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方式、回购数量、回购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2,381,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3,095,425 股)。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移送评估拍卖,如若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预重整,法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并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上述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21 期 K 款	4,000.00	2021-08-03	2021-11-01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5%-3.3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 51 号 90 天	1,500.00	2021-07-23	2021-10-21	保本浮动收益性	1.65%-3.7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500 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中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 2597.93 万元。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48,138.67 万元-53,205.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326.44 万元-5,887.11 万元。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

4、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Hubei Three Gorges Tourism Group Co., Ltd.

3.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4. 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SXLY

5. 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6.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27"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三峡旅游",证券代码维持不变。《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及 2021 年 7 月 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名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柒佰捌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0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殷俊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公司旅客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向旅游综合服务业务转型发展,利润占比逐年上升,以"交通运输"为标签的公司名称已不能匹配公司业务构成和未来发展方向。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确定在"十四五"时期突破性发展旅游业务,特别是游轮旅游产业,将公司旅游服务体系从"两坝一峡"区域延伸至长江三峡区域乃至国内其他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旅游产业规模、提升旅游品牌市场影响力、提高旅游业务盈利水平,致力于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由"宜昌交运"变更为"三峡旅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627"。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 元/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8 月 3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 年 8 月 4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2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红塔证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发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体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